关于印发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

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12月5日

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  总 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推动学院的科学研究，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利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以及《云南省专利促进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专利管理工作归口科研处管理，其主要职责是宣传普及专利的基本知识，接受师生员工专利法和事务咨询；负责学院专利管理工作，审查专利申请，负责专利权的维护，管理专利经费的使用；办理对发明（设计）人的奖励等事宜。

第二章  专利权的归属

第三条 学院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，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院，即申请人为学院，发明（设计）人为个人。批准后专利权归学院所有，未经学院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。专利授权书由学院科研处统一管理。

第四条 根据《专利法》及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为职务发明创造：

（一）在本职工作中形成的发明创造；获得国家各级行政部门以及学院资助（包括资金、硬件、设备等）或由签订技术合同获得实验、开发费所完成的发明创造；

（二）使用学院的场地、实验室、设备等公共设施完成的发明创造；

（三）使用学院的专利、专有技术、技术秘密、计算机软件以及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形成的发明创造；

（四）退职、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，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。
 第五条 学院接受外单位委托或者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，其专利权的归属，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专利法》及《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六条 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（设计）人，批准后的专利权归其个人所有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压制、不得侵犯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。学院提倡将个人发明作为职务发明申请专利。

第三章  专利申请

第七条 发明（设计）人申请专利时，须真实填写《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表》，经教学系签署意见后，科研处审核，学院主要领导同意，第一发明（设计）人方可办理专利申报，相关费用可按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。

第八条 拟申请的专利，发明人（设计）应对申请项目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，就其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实用性作出判断，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。

第九条 凡准备申请专利的项目，为确保其原创性，申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发明创造内容公开，科技成果鉴定或发表论文应在办理专利申请获批后进行。

第十条 凡与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，发明（设计）人应提供双方共同签订的申请专利协议。协议必须对专利归属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第四章  专利实施

第十一条 对于专利转让和专利技术实施，须以书面的形式签订合同，并报科研处审批。

第十二条 专利实施合同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、实施内容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费用及支付方式与时间、保密范围、后续开发、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。

第十三条 专利实施过程中，有假冒专利行为及其他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，学院将依法追究非法实施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  资助及奖励

第十四条 学院资助及奖励范围为专利权属于学院、发明（设计）人为学院在职教职工和在校学生。学院与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费用，按双方协议办理。

第十五条 学院资助费用为专利代理费、申请费、印刷费、登记费、印花税、附加费、实审费及授权后的发明专利前三年维持费；学院不支付其他类型的专利维持费。专利代理费依照《全国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价格（试行）》标准执行。

第十六条 专利授权后，学院奖励专利发明（设计）人的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型 | 奖励金额(元/件) |
| 发明专利 | 3000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2000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1000 |

若发明创造涉及多人共同完成，奖励额度由第一发明（设计）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行讨论决定分配方案。

第十七条 为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科技创新意识，激励学生参与发明创造，学院积极鼓励学生进行专利申请和成果转化，鼓励教职员工参与学生专利产品的设计指导。

第六章  附 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办理；本办法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一致的，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及学生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学院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